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大门

(黎明自然保护区正门)除险修复项目

委托人(甲方): 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

受托人(乙方): 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河源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委托方（单位全称）：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

受托方（单位全称）：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咨询内容

（一）委托项目名称：

1、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大门

(黎明自然保护区正门)除险修复项目；

（二）咨询内容：工程造价预算咨询服务。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

（一）咨询的期限：自2026年9月1日始至2026年9月17日止；

第三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二）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第四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提供委托方书面成果一式三份，电子档1份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2000 元（大写人民贰仟币元整）；

（二）付款方式：在委托方收到报告后 10 日内全额支付至委托

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壹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收款信息

帐户名称：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帐户号码：20060025092002942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邓秋映

基本存款帐户编号：J5984001567601

委托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9月7日

受托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9月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9050495

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河源市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委托，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大门（黎明自然保护区正门）除险修复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600197273159260827090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河源市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河源市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9 月 05 日